

证券代码：874212

证券简称：晨宝复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其他方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佛山市星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佛山市星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佛山市星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书文、萧子焕、萧欢霞，陈书文与萧欢霞系夫妻关系、萧欢霞与萧子焕系姐弟关系；佛山市星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萧雪霞、萧欢霞持有 100%的股权且萧欢霞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萧雪霞与萧欢霞系姐妹关系；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萧欢霞；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俏怡，陈俏怡系陈书文与萧欢霞之女。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二）

公司名称	佛山市星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业路 1 号七座之三（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法定代表人	萧欢霞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萧雪霞	
实际控制人名称	萧欢霞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马务新街 14 号 110 房
实缴出资	1,545.5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商业服务业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萧欢霞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企业名称	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永大西路 87 号之 106（住所申报）	
实缴出资	1,067.1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俏怡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9 日，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俏怡，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陈俏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文与萧欢霞的女儿，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出于审慎考虑增加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公司将及时为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